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5〕100号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斯迈特”）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刘良、江云芝、曹丽、冯博、王灵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刘良，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 ERP 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并督促公司加强相关业务和财务部门人员的要求，形成使用习惯和规范操作，并定期检查使用效果。

####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

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向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前期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对象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下滑的问题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辅导对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225,511.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0%，主要原因系受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针对辅导对象营业收入下降的问题，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在公平竞争及交易的前提下，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督促企业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提高营销管理能力，拓展新客户，提高竞争能力。

#### （二）辅导对象 2024 年经营业绩尚未达到申报要求的问题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辅导对象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2,420.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17,963.44 元。辅导对象 2024 年经营业绩为负数，尚未满足申

报要求。

针对辅导对象经营业绩为负数，尚未达到申报要求的问题，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制定降本增效的措施，明确公司的核心产品和核心竞争力，督促企业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进行核查，持续督促公司不断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无变化。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重点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此外，辅导对象 2025 年经营业绩如仍未达到预期或满足申报要求，辅导小组将适时劝解辅导对象终止辅导。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良  
刘良  
冯博  
冯博

江云芝  
江云芝  
王旻  
王旻

曹丽  
曹丽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7月25日